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冠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国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471,561.61	223,574,927.78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33,311.83	10,420,241.58	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78,251.14	9,885,679.78	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59,959.43	54,938,621.93	-10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0.8%	0.29%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9,499,056.02	2,113,935,401.08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0,627,909.53	1,452,212,980.56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722.68	
所得税影响额	33,661.99	
合计	155,060.6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44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冠雄	境内自然人	21.8%	70,390,880	52,793,160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42,291,505		质押	13,350,000
何国英	境内自然人	11.15%	35,992,410	26,994,307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	20,658,300		质押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4,059,09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18,750			
马克良	境内自然人	0.43%	1,400,3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	1,300,000			
陈敏诗	境内自然人	0.37%	1,209,824			
湖北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163,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42,291,505	人民币普通股	42,291,505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6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8,300
黄冠雄	17,597,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597,720
何国英	8,998,103	人民币普通股	8,998,10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59,095	人民币普通股	4,059,095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41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750
马克良	1,400,34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3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陈敏诗	1,209,8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9,824
湖北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1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为融资融券的客户信用担保专用账户。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合并报表项目增减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年初增长37.64%,主要系预付货款、土地款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其它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1016.67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本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增长41.04%,主要系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比年初下降49.45%,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33.28%,主要系工程设备款到期结转所致。

6.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下降78.02%,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7.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下降54.91%,主要系发放2012年奖金所致。

8.本报告期末应付股利比年初增长122.74%,主要系股利计提所致。

9.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下降56.25%,主要系一年内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10.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1191.69%,主要是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920.57%,主要系天原集团利润增长,计提投资收益增加。

12.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601.95%,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长51.15%,主要系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14.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105.21%,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到期结算,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5.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4.35%,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16.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37.08%,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投资设立广东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创投")。德美创投注册资金拟为3000万元人民币,何国英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3年03月29日	《关于设立广东德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2013-004)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冠雄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何国英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006年06月2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012年06月18日	2012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8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	至	5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02.28	至	5,706.82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2.2013年1-6月,公司对参股公司计提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同比大幅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386	天原集团	190,763,718.57	8.64%	350,265,723.49	2,708,097.3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300082	奥克股份	11,249,594.99	6.94%	198,766,194.64	922,338.44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	202,013,313.56	-	549,031,918.13	3,630,435.74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7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6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3-018)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3-019)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提名情况,公司聘任下述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蔡敏侠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公司科技创业投资工作。

附件:蔡敏侠女士简历

蔡敏侠:女,46岁,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2年3月,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2年到2006年6月,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公司财务总监。

蔡敏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之间不存在关系;蔡敏侠女士持有412,616股德美化工股票。蔡敏侠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郝英奇、刘洪山、夏维洪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入选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蔡敏侠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合法。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蔡敏侠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3-0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史浩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8,075.00	4,424,218.00	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9,624.23	575,938.92	-79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2,368.10	583,438.92	-7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991,351.40	-73,144,528.11	-6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21	-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7	0.0021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28%	-2.20%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849,066.59	299,566,348.13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978,580.02	209,968,204.25	-1.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743.87	
合计	32,743.8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5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9%	70,748,320	70,748,32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25,600,000	25,60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2%	20,192,000	20,192,000		
舒逸民	境内自然人	2.58%	7,021,573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1.84%	5,000,000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1.49%	4,047,932	0		
蒋玉秋	境内自然人	0.47%	1,289,281	0		
赵丽	境内自然人	0.47%	1,285,200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47%	1,268,800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0.38%	1,036,500	0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舒逸民	7,021,573	人民币普通股	7,021,573
孙伟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胡景	4,047,932	人民币普通股	4,047,932
蒋玉秋	1,289,281	人民币普通股	1,289,281
赵丽	1,2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200
陈曦	1,2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800
马秋丽	1,0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500
李荣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赵晨	9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000
于君	9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3.32%,主要由于本期收到应收龙泉国投的部分款项。

2.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63.01%,主要由于本期结算了部分未结算的工程款。

3.存货较年初增加147.54%,主要由于上虞联谊置业部分土地款转入存货。

4.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224.81万元,主要由于年初预收的楼款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结转收入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6.42%,主要由于上虞联谊置业应付少数股东的款项增加。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4.39万元,主要是由于长兴三期竣工同比收入略有增加。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45.72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对应成本增加。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4.50%,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对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63.4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恢复上市相关费用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93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冲回较多的坏账准备。

1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2.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2.净利润本期亏损-398.96万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13.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498.49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300.44万元,购买商铺、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650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78.88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57.3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3)沪贸仲字第0774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蠡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纠纷,将本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仲裁公告	2013年02月23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2014年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2年12月11日	3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2012-2014年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2012年12月11日	3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	2012年12月1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资金或其他方面支持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舜元地产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与舜元地产实行"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名项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为解决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承诺:(1)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步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置出;或(2)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3)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章程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陈炎表承诺:(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4日至03月31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组、股改进展情况。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2013年4月26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董2013-011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屠建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9,159,386.55	575,941,460.36	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79,882.01	21,380,272.08	1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30,168.29	21,070,866.10	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633,642.82	-56,211,058.36	46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31	1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31	1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82%	上升1.14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1,979,581.56	5,497,511,194.02	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7,659,727.02	2,606,179,845.01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677.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97,16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53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80.68	
所得税影响额	3,788,22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417.37	
合计	21,649,713.72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9,7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内燃机厂	国有法人	38.14%	259,651,140	255,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800,247	0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2,511,159	0		
黄朝广	境内自然人	0.33%	2,258,487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140,499	0		
杨明孝	境内自然人	0.26%	1,785,190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0.25%	1,693,459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395,562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其他	0.19%	1,288,404	0		
熊银花	境内自然人	0.19%	1,269,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内燃机厂	4,501,140	人民币普通股	4,501,14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00,247	人民币普通股	2,800,247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511,159	人民币普通股	2,511,159
黄朝广	2,258,487	人民币普通股	2,258,4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0,499	人民币普通股	2,140,499
杨明孝	1,785,19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190
黄敏	1,693,459	人民币普通股	1,693,45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	1,395,562	人民币普通股	1,395,562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1,288,404	人民币普通股	1,288,404
熊银花	1,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云南内燃机厂,云南内燃机厂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上年末相比降低32.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大了使用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2.应收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98.93%,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账期时间差所致;

3.应收利息与上年末相比降低93.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2012年末计提的应收利息;

4.其他应收款与上年末相比增长59.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驻外营销部业务借款所致;

5.在建工程与上年末相比增长71.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及购买房屋资产所致;

6.应付票据与上年末相比增长72.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加大了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7.应付职工薪酬与上年末相比降低93.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放了2012年末预提的员工绩效奖励1,500万元所致;

8.应付利息与上年末相比增长70.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计提公司债应付利息。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31.6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了去年八月份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应付利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403.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52.4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4.所得税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0.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使得以此为计算基础的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53.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利息收入较上期增加;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69.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大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例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3.4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4.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00万,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注册成立的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投入资金所致;

5.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5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增加银行借款5.5亿元;

6.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733.3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890.7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搬迁事宜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于2008年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900余亩用于"云内动力工业园项目"及"新车柴油机产能建设项目",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整合公司新老厂区资源,优化管理体系、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企业退二进三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1】7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入城企业节能减排降低成本搬迁入园异地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29号)、《关于规范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申报的通知》(昆工园指退办【2012】9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新厂区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整体搬迁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搬迁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将由云南内燃机厂进行补偿,截止目前公司与云南内燃机厂就公司搬迁经济补偿事宜正在进行中。

目前搬迁已结束,公司已启用新的办公地址、电话等。《详见公司2012年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和山东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筹建事宜

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巩固毕节地区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下称"毕节力帆")的发动机市场,于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毕节云内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与毕节力帆在贵州省毕节市经济开发区合资成立毕节云